**附件：比选评分细则**

1.技术评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服务团队 | 10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支持能力：1. 病理诊断委托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病理科团队进行病理诊断的，得10分；
2. 病理诊断依托第三方实验室自有病理人员进行诊断的，得5分；

（注：需提供三甲医院病理科盖章授权书、病理诊断专家团结简介等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实验室自有病理医生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 2 | 驻点人员及投入设备配置方案 | 7 | 提供完善的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其中包含：1、能提供熟练的驻点技术人员协助科室业务开展；2、提供的设备能搭建病理科所需的技术平台；3、提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利于病理科提高工作效率。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人员、设备配备方案高度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得7分；良：人员、设备配备方案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得4分；差：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不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得0分。（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资料、设备注册证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 | 10 | 提供完善的设备服务体系并拥有6人以上（含6人）售后服务团队，得10分；拥有3-6人的服务团队，得7分；拥有3人以下（含3人）的服务团队，得0分。（注：提供设备维护人员名单及其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 4 | 信息化服务能力 | 13 | 投标人拥有完善的信息化服务能力，能提供满足需求的病理报告系统；可根据需求，提供远程教学平台，链接平台专业培训资源，为病理医技人员提供持续的继续教育培训，提升病理技术水平。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病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研发和服务能力，为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集成度高：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为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本地报告、远程会诊、AI辅助诊断，能满足并提高医院病理科的工作效率，每提供1项系统集成得2分，满分6分。2、投标人可根据需求，搭建线上-线下病理交流平台。①投标人拥有自主开发的线上病理人才培训平台，提供病理人才系列培训课程，累计课程超过1000讲，且具备完善的病理亚专科学习内容（涵盖：如组织病理诊断、细胞病理诊断、免疫组织化学应用、FISH临床应用、病理诊断规范化培训等系统性的线上培训课程）；②投标人可提供线下交流活动：可协助不定期组织当地三甲医院高级职称病理专家为医院提供临床协作服务支持和病理学科建设提升服务，包括技术带教、专题讲座、学术交流等。1）优：提供优质的线上线下学术交流平台，提供全面、系统、连续的线上培训方案、提供完善线下学术交流方案等，且配套学术工具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2）良：服务方案的整体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3）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4）差：服务方案的整体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注：提供系统说明书、系统功能截图、平台相关截图等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病理人才培养方案 | 7 | 根据提供病理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质量、可行性进行打分：1）优：服务方案的整体清晰、完善，提供包括人才培养的硬件设备、配套软件、专家支持等，配套工具完善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2）良：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3）中：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4）差：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注：需提供配套工具说明，包括硬件及软件等，并提供至少一个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6 | 质量管理支持服务能力 | 6 |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搭建和质量管理专家指导服务，提供承诺函及实施方案：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搭建服务，得2分；2）提供地市级以上病理质控中心高级职称专家指导服务，得2分；3）协助我院病理科开展室间质评活动，得2分。 |
| 7 | 技术服务拓展能力 | 7 | 能提供地市级病理专科联盟对接、区域远程会诊和区域线上教育平台搭建服务：1）优：服务方案的整体清晰、完善，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2）良：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3）中：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4）差：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注：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及至少一个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 |

2.商务评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企业认证水平 | 6 | 1、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能提供分子病理项目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企业实力 | 8 | 具有病理病理科所需设备、试剂耗材自主生产及供应能力，能够为我院提供满足病理科建设所需的供应链资源（包括设备、检测试剂、耗材、软件等）及完善的服务，具备病理设备、试剂耗材生产、销售供应体系的得8分，仅具备部分的得3分，完全不具备的得0分（注：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 | 6 | 提供近三年内具有同类型病理科合作共建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 4 | 报价 | 20 | 按照合作项目总收入占比（百分比）的方式进行报价评估，所有有效的报价中，排名第一者（最低者）作为基准报价，在基准报价基础上每提高5%（不足5%按5%计算）扣1分，报价最低者得20分。 |